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1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子毅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 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